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滨海新区

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开发区安委会，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各街镇：

根据《滨海新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区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4月24日

（联系人：陈继明；电话：66707859）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

排查整治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市安委会办公室和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根据区安委会印发的《滨海新区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统筹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坚持“隐患就是事故、事故就要处理”理念和“四铁”要求，全面排查管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坚决治理一批重大安全隐患、依法严惩一批非法违法行为、关闭取缔一批违法违规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联合惩戒一批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问责曝光一批责任措施不落实的单位和个人，推动安全生产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党的二十大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组织领导

成立滨海新区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区安委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港航局、区发展改革委、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建设委、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和投促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特勤支队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落实。

三、排查整治重点

突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全链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开展隐患排查整治：

1.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并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情况、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自查及整改情况。（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安委会）

2.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清单，督促落实整改。（责任单位：领导小组所有成员单位，各开发区安委会）

3.检查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和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是否依法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区应急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4.检查安全评价报告是否存在漏评虚假评价。（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区应急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5.检查油气储存基地是否依照有关规定配齐并有效应用紧急切断、气体检测、视频监控、雷电预警系统。（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区应急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6.检查生产与储存、交通运输、石油天然气开采等企业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投入长效机制，保障资金投入。（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区应急局、区交通运输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7.打击无证经营，各类非法“小化工”以及非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等行为。（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8.开展取得相关安全生产许可的涉及重大危险源、重点监管工艺、毒性气体液体和爆炸物的化工行业老旧装置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市港航局，区应急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建设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消防特勤支队，各开发区安委会）

9.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的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治理，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教体局、区科技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10.检查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是否完成。（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11.检查油气长输管道是否存在管道占压、不满足标准规范要求的交叉穿越等问题。（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各开发区、安委会）

12.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督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及经营单位从源头做好危险废物监管，提升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各开发区安委会）

四、时间安排和工作任务

共分两个轮次进行。第一轮次：即日起至5月25日，为市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各部门按照排查整治重点任务分工将总结于5月25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第二轮次：8月20日至10月25日，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各部门按照排查整治重点任务分工将总结于10月25日前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履行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各部门确定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工作联络人，4月27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yjjwhjgs001@tjbh.gov.cn）。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总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全面系统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制定具体管控措施，防范化解本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具体抓，确保问题隐患排查到位、整改到位。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总体工作，各单位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既要分工明确，又要紧密协作，共同推动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相关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开发区、各街镇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形成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密切协同的良好工作格局。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广泛宣传危险化学品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排查整治的重大意义、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形成强大的宣传声势，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畅通举报渠道，对举报重大隐患属实的兑现奖励，广泛发动全社会力量举报违法违规行为，营造群防群治的安全氛围。要开辟“曝光台”，组织媒体记者跟踪报道排查整治行动，曝光一批重大隐患，惩治一批违法行为，将失信行为纳入联合惩戒，纳入本市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始终保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高压态势，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有关部门、各开发区、各街镇要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车间、班组、岗位安全生产职责，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落实，采取交叉执法、专家配合执法等方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按照“有隐患就处理、大隐患重处理”原则，严格落实“四铁”、“六必”工作要求，对存在一般事故隐患的，要责令企业追究直接责任人和上一级责任人责任；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要依法依规进行严厉处罚，坚决做到该上限处罚的绝不姑息迁就，该停产整顿的绝不手下留情，该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绝不心慈手软，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对由此导致事故发生的，要倒查属地、监管部门责任。